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蒙先生及莊女士確認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一致行動安排，並同意於[編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透過Express Ventures（一間由蒙先生及莊女士分別擁有97.14%及2.86%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一致行動確認書

為籌備[編纂]，於2017年8月22日，蒙先生及莊女士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蒙先生及莊女士確認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一致行動安排及諒解，並將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上述方式行動，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書面形式終止。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蒙先生及莊女士於ISPL的所有股東大會就所有主要事務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蒙先生及莊女士承諾(i) 彼等將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營運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ii) 彼等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以就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以股東身份行使共同控制權；(iii) 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彼等將，或促使受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及信託，按彼等達成之共識一致表決；(iv) 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表決前，彼等將互相討論相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表決，彼等不得因任何原因質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達成共識而作出之決策；及(v) 彼等將互相合作取得及維持本集團的合併控制權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自有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政決策。我們擁有自有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行政及會計部門、有關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由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融資及授權保險公司發行的履約保證，其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債務」。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3.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銀行融資以法定按揭及由蒙先生及莊女士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所抵押，而該等尚未償還債務並不涉及重大契諾。蒙先生和莊女士提供的任何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或之前解除／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替。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之一蒙先生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4,300新加坡元及零，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有應付蒙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結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反之亦然）提供其他財務援助、抵押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經考慮(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有經營架構；(b)我們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可協助我們業務有效運作；(c)我們業務必須或需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以本集團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妥當；及(d)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蒙先生及莊女士於[編纂]後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行，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主要供應商獨立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接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接觸除外）。

除外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蒙先生於並無計入本集團的ISPL服務中心擁有權益。

ISPL服務中心於2002年7月在新加坡由莊女士成立為獨資企業，並於2005年7月由蒙先生全資擁有。ISPL服務中心的主要業務為電訊活動及網吧。ISPL服務中心已於2017年6月21日因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董事認為，據其全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編纂]，控股股東、蒙先生、莊女士及Express Ventures（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為其代表）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約，根據以下條款，由[編纂]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力或權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合夥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或類近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使用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b) 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歷、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